

关于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采购意向公示不足 30 日的情况说明

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食堂劳务外包项目原服务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到期，由于本项目涉及金额较大，需要主管部门组织局党委会通过，且 2024 年的相关项目审计及资金预算于 6 月底才明确。我单位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发布采购意向公示。正常流程下无法在 2024 年 8 月 13 日前完成新服务的采购工作，为了确保食堂服务的连续性，故公示时间不足 30 天开展招标工作，特此说明。

采购人：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9 日

